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DX00-0102-0208-6026、6020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4 托幼用地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9 日，北京诺德兴创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通过成立验收组，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DX00-0102-0208-6026、6020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4 托幼用地锅炉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诺德兴创置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 3 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验了项目锅炉房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诺德兴创置业有限公司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广茂大街和福海路交汇处西南角（DX00-0102-0208-6026）3#住宅（原编号为 1#住宅楼，后 1#和 3#住宅楼编号互换）南侧地下一层占地面积 265.85m² 锅炉房内新建 2×2.8MW 燃气双回路冷凝真空热水锅炉，并配套低氮燃烧器、软水器、水泵等设施，为 DX00-0102-0208-6026 地块内居民楼及配套公建冬季供暖，住宅低区供暖面积 75618.57 平方米，住宅高区供暖面积为 33999.52 平方米；商业部分供暖面积为 6151.35 平方米，总计供暖面积为 115769.44 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DX00-0102-0208-6026、6020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4 托幼用地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16 日项目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DX00-0102-0208-6026、6020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4 托幼用地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23）8 号）。

本项目运营单位北京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本项目进行了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北京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特邀技术专家

911101125877383612056Q。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01 日完工，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2 月 15 日进行环保设备调试。项目建设过程和设备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6 万元，占 29.3%。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新建的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DX00-0102-0208-6026、6020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4 托幼用地锅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性质、建设内容及主要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供暖期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排烟管道由 1 根 57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锅炉系统排水。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和锅炉系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村再生水厂。

（三）噪声

本项目燃气锅炉及配套设备均位于锅炉房内，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锅炉软化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不在锅炉房内贮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设施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定污染源排口已落实了排污口规范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张明升 夏红 成洁华 朱海月

1、废气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锅炉房每台锅炉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及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的新建锅炉”标准要求。

2、废水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水污染物各项排放指标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不在锅炉房内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项目实际运行状况及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得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对锅炉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要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

孙丹丹 高志远 孙丹丹 高志远
朱海月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北京诺德兴创置业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珊丹 夏红 胡志峰 朱海月

附件

表 1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珊丹	北京诺德兴创置业有限公司	综合运营部部长	18210705028	
2	技术专家	钱靖华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	18601930600	
3		高成杰	北京环境科学学会	正高	13520263583	
4		夏立江	中国农业大学	教授	13501052983	
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朱海月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18419617	
6	检测单位	王金梅	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310197681	